

 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

基础教材·必修课

BASIC

民法

(第二版)

主 编 张玉敏

副主编 陈铁水

唐烈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民 法

(第二版)

主 编 张玉敏

副主编 陈铁水 唐烈英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孙 鹏 张玉敏 李雨峰

唐烈英 陈铁水 李兴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张玉敏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ISBN 978-7-300-08587-6

I. 民…

II. 张…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4432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民 法 (第二版)

主 编 张玉敏

副主编 陈铁水 唐烈英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7 年 10 月第 2 版

印 张 39.25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13 00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21 世纪必将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世纪。然而,倘无一种良好适当的法学教育制度据以培养一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人们很难想象中国的法治建设如何能够取得巨大进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名在法学教育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为这些成绩由衷地高兴。可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并不令人满意,大量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非常严重。我在这里并不对中国整体的法学教育制度发表评论,只想谈谈对目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一点意见。

首先,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迄今尚未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们现行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究竟是发给那些花费四年宝贵青春的莘莘学子以一纸进入法律职业的许可证,还是使他们养成在未来职业中必备的常识、认识社会的原则以及作为法律职业都应有的良知?究竟是应当培养出精通某一门或几门法律科学知识的专门人才,还是具有一般性法律知识并养成法律活动者应有的良好法律思维的法学通才?我认为,法学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法律基础人才,即那些具备社会生活常识以及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法律人,就法律职业基本素质而言,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是这样几方面的能力:第一,扎实地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以及法律制度,并清晰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及制度背后的理念与价值;第二,明晰现行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以及司法救济程序;第三,具有清晰严谨的法律

思维能力，能够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第四，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第五，准确地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不同的法律关系，合理地作出法律解释，准确地适用法律规则；第六，在实践工作中具备不断自我学习以掌握法律新知识的能力。

其次，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落后。现在的多数法学本科教育采用的方法是教师在上面照本宣科，而学生在下面记笔记。教师既没有提供与学生在知识和思维上相互进行挑战与应战这一教学相长的空间，也不去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应对实际问题，训练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至于考试，则多属对记忆力的单纯测试，学生只要熟练记忆笔记及教科书内容甚至作弊技巧高超便可轻松过关。我没有在英美国家求过学，不太了解它们的 Seminar，但是，我现在依然记得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苏联学习法律的时候，一些法律专业课程经常都有课堂讨论，这种讨论都是小班进行，二十多人，老师出的都是案例题，要学生援引法律和法规分析案例，这对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具有莫大的帮助。至于考试，当时苏联的大学全部是采用口试，通过这种考试既能真实地体现学生的水平，又能锻炼学生的口才与良好的心理素质，至今仍使我受益匪浅。

最后，法学本科教科书参差不齐。在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只有那些对某一学科有经年累月之深入研究、全面把握之权威学者，方能编写此类教材。如德国权威民法学者 Larenz 教授所著之《民法总则》、《债法教科书》，美国权威侵权法学者 Prosser 教授所著之《侵权法教科书》等。然而，在我国，各大法律院系只要编写人马齐全就可以编写一套自己的法学教材。如此众多的法学教材中固然也有一些精品，但大同小异、雷同抄袭，概念、逻辑混乱的教材亦不少见。青年学生有如一张白纸，法学教科书就像一名画家。只有技巧高超的画家才能在白纸上作出一幅佳作。品质低劣的教科书只能使那些辨析能力差的学子受到误导，被引入歧途，此种恶劣的后果无论是对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还是对法学研究事业都会造成莫大的危害。而受害之学生非经长年累月的努力，难以消除其影响。

我想，中国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改善绝非一朝一夕之事，她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多年的努力与奋斗。也许我们可以先从一些较容易着手的方面切入，比如法学教科书的改善。现在的一些出版社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希望能够组织好的专家学者来编写一套完整系统的好教材以供法学本科教育使用，对此我感到非常地高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一套专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司法部门有关人员培训使用的大型基础教材——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在阅读这套教材的出版计划以及相关资料后我认为，该套教材较

之于目前国内的其他一些教材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在编写人员上，该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以及中山大学等校法学院系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来完成。因此，该套教材的整体特点是，体系完整、概念准确、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其次，在编写体系上，该套教材系统完整，包括专业必修课教材、专业选修课教材、案例教学用书、模拟法庭用书、学生必备法律手册等几个系列。其中，专业必修课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精心编写。在编写内容上采用通说理论，不拘泥于一家之言，避免加入个人专著的阐述内容。同时做到学科体系完整，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讲述清楚、准确。在编写体例上，教材由“提要”、“重点问题”、“课后复习”等部分组成。每章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为该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它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安排由授课教师讲述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这对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帮助。至于该套教材中的案例教学用书，显然是吸收借鉴了英美国家的案例教学法的优良经验，全部采用真实的综合判例，并针对目前法学案例教学中的新要求编写而成。其独特之处在于：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争议焦点，从中外理论和学说的角度加以解说，同时包括各国司法发展现状，帮助学生从案例中学懂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此外，案例教学用书设立了“课堂讨论”部分，并对课堂讨论的案例提供“重点提示”，这就为法学的案例教学提供了广阔的讨论空间。本套教材中的模拟法庭用书显然更具特色，这是一套专门为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教学而设计的剧本式教材，它通过实体法与程序法在模拟法庭中的实际演示，将法律的基本原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能够有效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技巧与能力。

我相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编辑出版的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对于提升我国法学教育水平，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的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帮助作用。同时，我也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比这套教材更好的法学教材出版，为完善我国法学教育制度，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2003 年元月

再版说明

本教材自出版以来,受到授课教师和广大同学们的欢迎,多次重印,这是对作者最好的奖赏。近年来,我国的民事立法和民法理论研究都取得了重大进展。仅就立法而言,作为民法重要组成部分的《物权法》颁布并将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2003 年 10 月国家颁布了《道路交通安全法》,2002 年国务院颁布《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一批法律法规进行了重要修改,最高人民法院也制定了一些重要的司法解释。民法教材必须及时反映立法成果和司法实践经验,适时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部分是:(1)根据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对法人相应部分进行了修改;(2)根据 2006 年修订的《合伙企业法》对合伙相应部分进行了修改;(3)根据《物权法》对第三编进行了全面修改;(4)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对侵权的民事责任部分进行了较大修改。其他部分的修改基本上属于文字性的。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

孙 鹏:第一章至第八章;

张玉敏:第九章、第十八章第四节、第二十五至三十五章;

李雨峰:第十、十一章;

唐烈英:第十二至十七章;

陈铁水:第十八第一至三节,第十九至二十一章;

李兴淳:第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编 者

2007 年 8 月 1 日

编写说明

本书是“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之一,根据教育部民法学教学大纲编写。在编写体例上,将人身权编放于分则各编之首,以彰显人身权的重要;知识产权虽然属于民事权利,但考虑到教育部已经将知识产权作为主干课之一,故本书未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在内容方面,本书的编写坚持: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依据;学理解释原则上采学界通说,但根据理论研究和民事立法的发展有所突破;简明通俗,讲究逻辑,力戒繁冗。

作为大学本科教材,本书的任务是帮助学生掌握民法的基础理论、体系和基本制度,养成法学的思维方式和进一步自学的能力,以及适用法律的能力。每章后边的法律应用和复习与思考题目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的尝试。建议教师授课时重点讲授基本理论和制度,以及此一制度与彼一制度之间的关系,引导学生从整体上把握民法,争取达到融会贯通。

建议同学们在使用本教材时,除认真学习正文部分外,要重视每章最后的法律应用和复习与思考,相信你会得到启发。同时要重视法律法规,把学习教材和阅读法律法规结合起来,才能收到理想的学习效果。

编好本科教材,是我国法学教育的一件大事,也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尽管我们对本书的编写抱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并极尽努力,但是,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以及诸多原因,仍留下一些遗憾。我们真诚地希望使用本教材的老师和同学们,以及阅读了本教材的朋友们提出宝贵意见,你们的意见将作为我们在修改本教材时的重要参考。

编者

2002 年 12 月 20 日

法律法规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贯彻执行民法通则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贯彻执行继承法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 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内容	8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	10
第四节 民法的地位与作用	13
第五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	15
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	20
第七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3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25
第二节 各民法基本原则	28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38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39
第二节 民事权利	47
第三节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53
第四节 物	57

第四章 自然人	61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3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7
第四节 监护	68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72
第五章 法人	78
第一节 概述	79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82
第三节 法人的能力	85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87
第五节 法人的责任	91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消灭和清算	97
第六章 合伙	101
第一节 概述	102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103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111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登记、解散与清算	113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11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17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有效	121
第三节 意思表示	125
第四节 效力有瑕疵的民事行为	130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限制	137
第八章 代理	141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42
第二节 代理权	146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53
第九章 时效和期间	158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59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61
第三节 取得时效	173
第四节 期间	177

第二编 人身权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183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84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186
第十一章 人格权	190
第一节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190
第二节 自由权和隐私权	194
第三节 姓名权、肖像权	196
第四节 名誉权和荣誉权	200
第五节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方法	205
第六节 商品化权	206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二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209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概述	210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215
第三节 物权的分类	217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219
第五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222
第十三章 所有权	226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227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228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231
第四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235
第五节 不动产所有权	242
第六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44
第七节 相邻关系	250

第十四章 财产共有	257
第一节 概述.....	258
第二节 按份共有.....	259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61
第四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	263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267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68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71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77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84
第五节 地役权.....	286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293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94
第二节 抵押权.....	295
第三节 质权.....	302
第四节 留置权.....	310
第十七章 占有	315
第一节 占有概述.....	316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319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321

第四编 债法总论

第十八章 债的概述	327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328
第二节 债的法律关系的要素.....	329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332
第四节 债的分类.....	334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347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348
第二节 债履行的规则.....	349
第三节 债的不履行及其法律后果.....	352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355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362
第一节	债的保全·····	363
第二节	债的担保·····	369
第二十一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383
第一节	债的移转·····	384
第二节	债的消灭·····	390

第五编 债法分论

第二十二章	合同概述·····	399
第一节	概述·····	400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402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订立·····	405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406
第二节	几种特殊的合同订立方式·····	411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413
第二十四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18
第一节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与条件·····	419
第二节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与法律后果·····	420
第二十五章	缔约上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423
第一节	缔约上过失责任·····	424
第二节	违约责任·····	426
第二十六章	几种主要的合同·····	432
第一节	买卖合同·····	432
第二节	赠与合同·····	439
第三节	借款合同·····	442
第四节	租赁合同·····	444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447
第六节	承揽合同·····	450
第七节	建设工程合同·····	453
第八节	运输合同·····	455

第九节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461
第十节	委托合同、居间合同、行纪合同·····	465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477
第一节	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478
第二节	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484

第六编 继承权

第二十八章	继承制度概述·····	491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分类·····	492
第二节	继承人·····	496
第三节	继承权·····	499
第四节	继承的客体·····	504
第二十九章	法定继承·····	509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510
第二节	代位继承·····	515
第三十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520
第一节	遗嘱概述·····	521
第二节	遗嘱的订立·····	523
第三节	遗嘱的执行·····	526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527
第三十一章	继承的实行·····	529
第一节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530
第二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533
第三节	共同继承·····	534
第四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537

第七编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章	侵权责任概述·····	539
第一节	概述·····	540

第二节	侵权行为·····	543
第三节	侵权行为法的发展·····	545
第四节	我国侵权责任的归责体系·····	549
第三十三章	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555
第一节	概述·····	556
第二节	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557
第三十四章	特殊侵权行为·····	565
第一节	执行职务侵权·····	566
第二节	危险责任·····	567
第三节	建筑物和地面施工致人损害·····	575
第四节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	577
第三十五章	侵权责任的适用·····	582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形式·····	583
第二节	共同侵权和过失相抵·····	585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	589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592
第五节	抗辩事由和损失分担·····	597
主要参考文献·····		603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
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导 论

【提要】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也就是市民社会关系的部门法，包括民法总则、物权法、债权法、人身权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等内容。在性质上，民法是与行政法、经济法等集合而成的公法相对应的私法，是以私权神圣为基本理念的权利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基础性环节，民法全面满足了市场经济的法律要求，是保障人权的有力武器，民法的发育与完善，特别是民法典的制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明的基本标志。就民法的发展历史而言，经历了古代民法、近代民法与现代民法三个阶段，并表现为由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到社会本位的递变过程。